

湖北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 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发改委（发改局、粮食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鄂办发〔2021〕10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鄂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粮食工作实际，省粮食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湖北省内的粮油加工企业。对于在近年来各级组织的绩效评价、项目核查中，存在管理不规范、上报相关数据等情况不真实，以及未在规定实施期内完成项目的企业，不纳入本次项目申报范围。

二、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采取项目法，按照“扶强、扶大、扶优、扶特”原

则，支持粮油加工企业购置关键设备（含生产车间新建、改造），推动技术升级改造，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突出对菜籽油、特色粮油（如工业化热干面、山茶油、稻米油、橄榄油等）加工技改项目的支持。对招商引资的外省企业在我省投资建厂首次申报的技改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对于购置土地、建设粮油生产基地和产业园区、开展科技研发、购置物流运输车辆、建设原粮成品仓储设施等，以及其他与粮油产业发展无关的项目和支出，不属于本次支持的内容。

三、申报条件

参与本次申报的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其中：菜籽油加工项目为 2022 年以来实施的项目，2022 年菜籽油产业链已公示的支持项目不再重复申报）。要求必须是已开工项目，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所在地为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投资规模；产权清晰，债权债务明晰；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信用、银行和纳税信用、商业信用良好，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必须已纳入全省粮油产业统计范围。

（二）申报项目必须是在湖北省境内实施，在申报内容范围内的项目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菜籽油、特色粮油加工不受此限制，山区的技改项目、具有区域保供意义的技改项目适当降低）。

（三）申报企业资产规模、加工能力、生产业绩等优势明显，

具有良好的生产、加工产业基础，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企业产品特色鲜明，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四）申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法规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和重大违法、违纪事件，未违反相关粮油政策规定，无重大粮油安全隐患。

（五）申报企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实施内容、绩效指标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带动作用明显，能够落实企业自筹资金。

（六）申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申报企业为省级以上（含）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产品已获得“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称号的，已加入“荆楚粮油+”“湖北菜籽油+”共建共享的，可优先推荐。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在鄂企业、省属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和属地管理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发改（粮食）局提交项目申请和申报材料。县（市、区）发改（粮食）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市（州）发改委（粮食局）复审。市（州）发改委（粮食局）复审合格后，汇总上报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对各地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进入全省粮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专家组评审

意见，结合全省粮油产业布局、菜籽油和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情况等，集体研究提出当年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进行公示和报批。审批通过后，由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各地发改（粮食）部门组织实施，省粮食局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五、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规范编制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报企业情况介绍（1000字以内）。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管理认证、银行信用等级，品牌建设等基本情况介绍。

（二）项目申报表。按要求填写《2023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附件1），其中：“项目基本情况”一栏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项目建设必要性、经济效益测算、风险分析及控制，项目当前进度等内容，1000字以内；申报企业法人代表须作出项目真实性承诺，并签字盖章；县（市、区）发改（粮食）局、市州发改委（粮食局）须出具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目标。围绕粮油产业链建设、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绩效目标等，明确提出目标任务，必须是可量化的数据指标，如：加工能力、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品牌价值、产品特色等。

2. 项目内容。明确提出具体的项目名称、技术方案、设备方

案（含具体参数指标）、工程方案，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对重大关键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予以说明。

3. 资金测算。提供《项目投资明细清单》，明确项目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对所有项目逐一列举设备名称、实施主体、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详细信息，并提出拟申请财政资金数量。未提供《项目明细清单》的，专家不予评审。

4. 保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四）绩效目标表。申报企业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附件2）有关要求，认真填写《2023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

（五）相关佐证材料。要求申报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 2022年的纳税凭据、用电量缴费凭据。

3. 项目预算、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合同等）。

4. 已开工项目的资金支付凭证，如：项目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资金支付账单、相关发票等全过程凭证。如果项目已建成的，还须提供项目竣工报告等。

5.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证明项目真实性和优势的其他材料。

“申报企业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条件等

相关内容，无需单独提供佐证材料，由企业所在地发改（粮食）部门对其真实性审核把关。

六、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要及时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要求胶印装订成册，以市州为单位将项目推荐正式文件、《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附件 5）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报至省粮食局产业处，并将《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excel 格式）和全套申报材料（pdf 格式）发至指定电子邮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二）根据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申报企业申请的财政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已经享受其他政策性资金支持的项目，或正在申请其他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三）根据《湖北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凡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申报企业，无论资金数量多少，都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承诺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否则视为虚报项目，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中：粮油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县（市、区）发改（粮食）局是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和资质条件的真实性负审核主体责任；市州发改委（粮食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复审，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把关责任。

(五)各市州要加强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督办,指导县(市、区)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职责。相关县(市、区)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可采取先建后补、按进度拨付等方式,组织项目调度核查、竣工验收并拨付资金,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如遇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实施情况与省里规定不符等情况,应及时调整或补充,经当地县市政府批准后,报省粮食局备案。省粮食局将适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情况作出相应奖惩。

联系人:汪森;联系电话:027-88874186

电子邮箱:hbslsjcyyscc@hb1sj.gov.cn

- 附件: 1.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3.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4. 招商引资在我省投资建厂首次技改项目申报表
5.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所在市州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州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技术改造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情况介绍	(1000 字以内)			

<p>真实性承诺</p>	<p>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且本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自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申报材料中承诺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并愿意接受各级发改（粮食）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验收和审计，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发改（粮食） 部门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p>市级发改（粮食） 部门复审意见</p>	<p>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时填报，作为各级发改（粮食）部门资金分配、项目验收、相关检查和各级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填报说明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单位及项目名称：按规范的名称内容填报。
2. 所属县市：填写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
3. 单位法人及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单位法人姓名和电话。
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单位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5. 项目立项依据：填写项目申报理由和立项依据。
6. 项目主要内容：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组织架构等基本情况。
7. 项目总预算：填写项目当年总预算（投资总额）。
8. 申请财政资金：填写申请财政资金数量。
9.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填写各子项目的支出额度。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按项目填写测算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一般为5年期），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指标和个数必须一一对应。

2.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3. 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一级指标下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产出指标主要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二级指标：

①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②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③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④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3）效益指标主要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二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带动的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效益。

③环境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环境变化的综合评

估。

④可持续发展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的影响。

(4)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受众对相关项目执行的满意度，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二级指标：

①社会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相关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 指标名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 指标值：对指标名称确定的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为便于绩效评价，指标值以量化指标为主。

(三)重要事项。在填写长期绩效指标和年度绩效指标时，每个项目都必须有3个及以上的年度和长期绩效指标，每个绩效指标填写1-3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填写1-3个二级指标，设置指标名称时，需简明扼要，指标值量需化可操作。

附件 3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 县市	
单位法人 及联系电话		法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 支出 预算 及 测 算 依 据	项目 支出 明 细 预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XX 项目			
		2. XX 项目			
	3. XX 项目				
	测 算 依 据 及 说 明	1. XX 项目： 2. XX 项目： 3. XX 项目：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长期目标 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长期目标 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目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目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县级发改（粮食）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发改（粮食）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招商引资在我省投资建厂首次技改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发改（粮食）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州	企业所在县 (市、区)	投资者来源 地(省、市、 县)	企业名称	投产时间 (年、月)	总资产 (万元)	2022 年产 值(万元)	2022 年销售 收入(万元)	2022 年利 润(万元)	本次粮油加 工申报项目 投资额(万 元)

注：招商引资的外省企业在我省投资建厂首次申报的技改项目须填报此表（此前未享受过粮油技改项目支持）。

附件 5

2023 年全省粮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填报市州：_____（盖章）

序号	县市名称	企业名称	龙头企业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起-止)	计划总投资数量 (万元)	其中:已完成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数量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项目主要类型”一栏，填写大米加工、小麦粉（含挂面）加工、菜籽油加工；不在上述类型，可单独注明。

2. “龙头企业类型”一栏，填写国家级、省级、市州级或县级。

3. 招商引资的外省企业在我省投资建厂首次申报的技改项目，在备注栏进行说明。